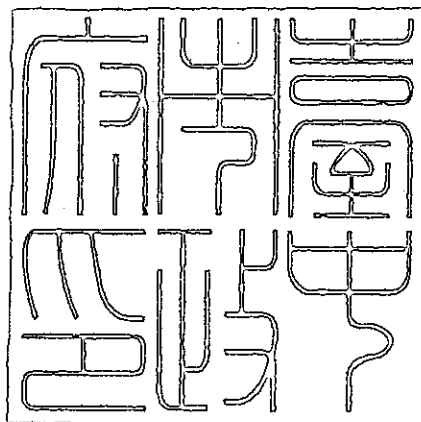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101385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保存瑞成堂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3日第11次會議審決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
祝胡志強